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1

年報 2013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4
董事會報告書	13
董事履歷資料	23
企業管治報告書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財務概要	98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主席)
陳曉穎女士(執行副主席)
羅寧先生(副主席)
孫亞雷先生
張連陽先生
夏桂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張建明先生
龍軍生博士

公司秘書

區建輝先生，HKICPA

合資格會計師

阮煒豪先生，FCCA, FCPA

授權代表

陳曉穎女士
區建輝先生，HKICPA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D區
6樓614-616室

股份代號

241

法律顧問

香港

劉漢銓律師行

百慕達

Appleby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 報告書

2012年，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既定的發展方向，全體管理層和員工努力工作，在各個方面取得了長足的進步。

隨著國家層面對藥品安全更為重視，本集團旗下的電子監管網的推廣工作得到了相關政府部門的肯定和支持，業務獲得了很好的機遇。於年內，本集團已顯著提升電子監管網的整體效率。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電子監管網的基礎設施，提高系統的實用性、易用性和管理性。本集團旗下的鴻聯九五繼續穩固了其在移動和電信增值運營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領域的行業地位，同時它還積極結合電子監管網，進行服務轉型和新業務拓展，借助其全國服務網路為消費者，企業提供了一個方便、易用的服務平臺，同時為電子監管網提供了有力支撐。本集團投資的東方口岸業務仍為本集團提供合理的收益。

電子監管網、鴻聯九五和東方口岸的業務都朝著成為領先的綜合信息服務平臺的發展方向。我們將認真研究及瞭解社會各方面的需求，進一步完善管理，提升服務質量，發揮最大的社會效益，為社會的信息化貢獻我們的力量。

集團全體同仁將繼續以長遠的眼光，先進的技術，創新的理念和高效的商業體系，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回報。本人對一直支持公司的股東、業務夥伴、投資機構、政府機關和員工等，致以衷心的感謝。

王軍
主席

管理層之 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數據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概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489,885	481,663	1.7
毛利	71,383	54,919	30.0
毛利百分率	14.6%	11.4%	28.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05	5,699	(85.9)
行政開支	111,937	88,474	26.5
就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確認之減值虧損	-	7,808	不適用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62	19,172	(89.8)
撥回涉及仲裁及訴訟之累計利息及相關開支	-	26,271	不適用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41,344	7,735	434.5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1港仙	0.21港仙	428.6

財務回顧(續)

業績

一 營業額

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由481,663,000港元增加1.7%至489,885,000港元。營業額輕微增加之主要原因為：

- (a) 本集團擁有其49%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鴻聯九五」)從事電訊／信息增值服務(「增值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鴻聯九五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70,671,000港元增加0.6%至473,648,000港元。本集團應佔鴻聯九五之營業額包括來自呼叫中心服務之320,2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1,861,000港元)、來自短訊服務(「短訊」)之112,7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3,286,000港元)、來自固網互動式話音應答系統(「聲訊」)之7,6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554,000港元)、來自移動聲訊之9,4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485,000港元)、來自互聯網制式(「IP」)電話之8,5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963,000港元)、及來自其他增值服務之14,8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522,000港元)。

呼叫中心業務之營業額增加58,421,000港元大致抵銷短訊業務之營業額減少60,492,000港元，而其他傳統服務供應商業務如聲訊服務、IP及其他增值服務共同維持類似水平。呼叫中心收益持續健康增長，增幅錄得22.3%，主要由於呼叫中心業務持續擴容及取得遍佈中國之多項新外包合約。鴻聯九五呼叫中心的客戶基礎已擴展至不同行業如銀行、電訊、保險及公用事業。呼叫中心行業在中國保持發展，而鴻聯九五已成功成為業內其中一間規模最大及聲譽最良好的營運商。短訊業務之營業額大幅減少受更多消費者使用跨平台訊息應用程式所影響。儘管競爭仍然激烈，惟聲訊及IP電話之一般市場並無顯著波動。年內固網聲訊收益之下跌得到移動聲訊收益增長的補償。因受到其他IP電話供應商帶來的激烈競爭，IP電話收益減少1,365,000港元。其他增值服務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受到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收益增加所引致。

- (b)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及本集團擁有其50%權益之附屬子公司中國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國國檢」)從事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741,000港元增加31.6%至12,816,000港元。年內收益增加乃由於藥品行業加強推廣電子監管網／PIATS，令服務費收入增加所致。

管理層之 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業績(續)

— 營業額(續)

(c)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天圖科技有限公司(「天圖」)從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3,42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則為1,251,000港元。天圖之營運已被大幅縮減，而期內之營業額指來自電訊業未完成之系統集成服務合約所得之收益。

— 毛利百分率

本年度內，本集團毛利百分率有所改善，為14.6%，而上年度則為11.4%。毛利百分率改善乃主要由於鴻聯九五累積多年經驗後之若干規模經濟所致。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毛損亦較上年有所減少，乃由於營業額增加。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內，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錄得虧損為805,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5,699,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若干項目之淨額結果i)本年度視作出售合資公司及視作收購附屬公司之淨虧損11,492,000港元及ii)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為6,0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8,660,000港元)。年內投資市場稍微改善。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為111,937,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88,474,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鴻聯九五之呼叫中心業務持續擴展導致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增加。此外，本集團於加強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基建設施中產生較高技術人員成本。

管理層之 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業績(續)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指應佔本集團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口岸」)之溢利。東方口岸從事處理電子報關及其他電子政府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東方口岸之溢利為1,96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172,000港元減少89.8%。減少乃主要由於就開發報關出售設備及系統之新業務模式成本增加。東方口岸一直將其現時的系統升級，推出更多新增及強化功能以吸引用戶使用其服務。

— 撥回涉及仲裁及訴訟之累計利息及相關開支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撥回涉及仲裁及訴訟之累計利息及相關開支26,271,000港元，並不會於本年內再出現，詳情載於附註39「仲裁及訴訟」。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41,344,000港元，較上年度之虧損7,735,000港元增加434.5%，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多項因素之淨影響：行政開支增加、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缺乏如上年撥回涉及仲裁及訴訟之累計利息及相關開支，而僅有部分被抵銷：毛利率增加導致毛利增加、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及於本年毋須就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額外減值虧損。該等多項因素已於上文闡釋。

—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11港仙，較上年度之0.21港仙增加428.6%。

管理層之 討論與分析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應比較數字概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59,885	275,082
包括		
— 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計算單位)	134,948	133,813
— 應收賬款	77,978	65,840
流動負債	165,724	134,399
包括		
— 短期銀行貸款	6,125	11,956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57	2.05
速動比率(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賬款/流動負債)	1.28	1.49
股東權益	361,817	398,960
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股東權益)	1.69%	3.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相對穩定之銀行結餘及現金134,9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3,81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逾12個月之業務應收賬款為3,0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247,000港元)，大部分涉及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銀行貸款為本集團攤佔鴻聯九五之短期銀行貸款，乃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及速動比率均出現若干下跌，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流動比率為1.57(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05)，而速動比率則為1.28(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9)。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98,96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61,817,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00%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69%，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短期貸款減少。

管理層之 討論與分析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之業務及交易地點主要在中國。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大部分存作以美元或港元為計算單位之定期存款及高流通量投資外，其他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為計算單位。董事認為，美元兌港元(申報貨幣)匯率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出現大幅波動，而人民幣兌港元匯率逐步輕微上升，則可為本集團帶來匯兌收益，此乃由於本集團在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均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因此，本集團之業務毋須承受重大之匯率風險。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注重創新，不斷探索如何借助新的信息技術，為中國政府部門、生產企業、藥品業及消費者提供獨特的信息服務。中國的大型名優企業是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我們提供的信息服務亦將帶動和促進中小生產企業的發展，為此本集團得到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

-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及中信國檢，主要業務為通過經營電子監管網/PIATS，向中國相關部門提供產品追溯召回和執法聯動信息服務，提供企業產品追蹤和物流信息化服務，以及提供消費者查驗商品信息和來源的服務。由於理念創新並自推出以來，電子監管網/PIATS已經在全國被廣泛的應用到藥品、食品飲料、農資、家電等各類產品上，並取得了階段性成效，有效地維護了企業產品品牌和市場秩序，幫助市場建立起一個消費者、政府和企業三方認同的商品誠信體系。

在藥品電子監管領域，納入電子監管的藥品進一步擴大。於本期間內，所有企業生產的國家基本藥物(2009版)全品種都已基本完成賦碼工作，標誌著國家對基本藥物電子的監管邁入了一個新的臺階。本集團亦進一步加強電子監管網/PIATS的基礎設施，提高系統的實用性、易用性和管理性，並大幅提升系統的整體性能。此期間內，公司繼續承擔相關技術服務支援、企業培訓、實施指導等工作。

本公司在過去的一年裏也在其他產品如包括農資和食品的電子監管進行了大量的嘗試，積累了一些成果和經驗，但由於相關配套的實施細則尚未出臺，公司還不能快速在這些領域進行全面推廣。

管理層之 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續)**

未來展望

電子監管的逐步推廣表明國家已經把電子監管作為加強管理的一種重要方法。近期，相關部門在當前已實施的麻醉藥品、精神藥品、血液製品、中藥注射劑、疫苗、國家基本藥物(2009版)全品種等的電子監管基礎上，已著手準備擴展至對國家基本藥物(2012版)全品種實施藥品電子監管。另外，相關部門對上述實施電子監管的進口藥物規定品種亦做出了實施電子監管的要求，並按階段繼續推廣電子監管到其他藥品製劑。此外，相關部門已啟動有關工作培訓將逐步推廣至藥品生產、流通企業以外的醫療衛生機構，並加入零售企業作為電子監管的試點工作。針對食品如乳製品中出現的問題，中國相關部門也正在試圖採用類似的信息化手段建立產品的信息追蹤機制。公司將進一步推廣和中國相關部門展開合作，推廣電子監管網／PIATS的成功經驗，力求擴大電子監管網／PIATS應用的範圍和深度。管理層深信電子監管網／PIATS有助打擊偽冒產品，增加產品的安全性，保護消費者和企業的利益。鑒於目前概無其他公司能提供與電子監管網／PIATS類似規模的服務，董事相信，電子監管網／PIATS具有優秀的潛力。

- **鴻聯九五**

鴻聯九五為服務範圍遍及全中國之電訊／信息增值服務公司，獲信息產業部發出牌照可在中國提供短訊、聲訊及其他電訊服務。鴻聯九五與電訊營運商合作透過固網及移動電話網絡提供聲訊服務，並透過流動電話網絡(連同電訊營運商)提供短訊服務，覆蓋範圍遍及全國。通過其短訊及聲訊服務，鴻聯九五提供政府、商業及娛樂信息，亦提供其他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如IP電話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

管理層之 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 **鴻聯九五(續)**

未來展望

3G之迅速發展以及4G及流動互聯網的發展將持續為鴻聯九五帶來業務機遇。鴻聯九五與電訊營運商及內容供應商已建立多年友好的長期合作關係，鴻聯九五將與其緊密合作以提供最新3G內容。目前鴻聯九五正積極於全國範圍內爭取新呼叫中心業務良機，而鴻聯九五於呼叫中心業務方面累積了成功的經驗，亦於中國擁有良好聲譽。自二零零九年年末起，鴻聯九五因其於呼叫中心管理及外包呼叫的良好成績而獲得數項行業大獎。個人消費者使用跨平台訊息應用程序之快速發展將繼續對鴻聯九五之短訊業務施加壓力。鴻聯九五管理層將致力與企業客戶開拓其他短訊業務商機，以減少下降趨勢。此外，由於電訊營運商或相關部門不時實施調控措施，以及電訊營運商本身的競爭優勢導致競爭激烈，傳統移動聲訊及固網聲訊業務將會繼續處於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中。鴻聯九五作為本集團之重要平台，可幫助本集團推廣電子監管網/PIATS的信息服務，例如中信21世紀科技及中信國檢於提供電子監管網/PIATS服務時利用鴻聯九五之平台，讓消費者可透過鴻聯九五之聲訊、短訊系統及呼叫中心於全國範圍內進行產品信息查詢。同時，鴻聯九五還積極結合電子監管網/PIATS，進行服務轉型和新業務拓展。董事相信，鴻聯九五於呼叫中心行業擁有良好潛力，並同時可為電子監管網/PIATS提供寶貴支援。

- **東方口岸**

東方口岸為本集團與中國海關及中國電信建立之合資公司，其業務為處理電子報關及其他電子政府服務。東方口岸提供報關清關、身份認證、網上付款、電子海關稅項及外匯申報、賬單及其他相關口岸服務。東方口岸用戶主要包括生產企業及提供報關及清關服務的進出口公司，以及於同一網絡平台推行電子化的外匯監察及網上付款之銀行。

未來展望

以電子方式報關不但可加快處理報關程式，同時有助盡量減低報關所涉及之處理成本，因此中國政府一直鼓勵生產企業及進出口公司以電子方式報關。鑒於中國為全球製造基地，以及東方口岸將繼續就現有技術支援、數據管理服務及硬件買賣活動以外開拓新業務商機，管理層認為在本集團的投資中，東方口岸的業務將仍為我們帶來合理回報。

管理層之 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 天圖

天圖之業務為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未來展望

天圖將集中於系統集成和軟件發展，以支援鴻聯九五及電子監管網/PIATS之快速及持續業務擴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職僱員人數如下：

地點	電子			總部	聯營公司
	電訊／信息 增值服務	監管網／ PIATS業務	系統集成及 軟件開發		
—香港	—	—	—	6	—
—中國	7,109	85	3	—	270
合計	7,109	85	3	6	27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為314,207,000港元，所有在香港受聘之員工均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而僱員均按工作表現獲給予報酬。

本集團亦設立認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僱員可獲授予認股權，以供彼等全權酌情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將獲授予之認股權數目均根據有關計劃規定之條款予以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認股權。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間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提供產品質量電子監管網(「電子監管網/PIATS」)、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4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3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優先認購權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8頁。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主席)
陳曉穎女士(執行副主席)
羅寧先生(副主席)
孫亞雷先生
張連陽先生
夏桂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張建明先生
龍軍生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及102條，陳曉穎女士、羅寧先生及龍軍生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免付賠償而終止(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聘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簡介

董事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第23頁至第24頁。

可換股證券、認股權或類似權利

除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之認股權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獲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本年度認股權或類似權利之變動詳情載列於上述附註。

認股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董事據此可以酌情根據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邀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僱員及按計劃定義之其他合資格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股東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認股權計劃於同日終止，不再授出認股權，惟已授出之認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之條款行使，其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

年內根據計劃授出之認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王軍先生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0
陳曉穎女士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0,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0,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0,000,000
羅寧先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3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3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4
孫亞雷先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3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3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3,333,334
張連陽先生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5,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5,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0.322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5,000,000
				155,000,000

認股權(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2.525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2.525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2.525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1,600,000
			156,600,000	

已授出之認股權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入賬。

除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本公司之可分配儲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並無儲備可供分配。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度終結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股本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之數目		權益總額
	股份 (公司權益)	認股權 (個人權益) ⁽²⁾	
王軍先生	—	30,000,000	30,000,000
陳曉穎女士	784,937,030 ⁽¹⁾	90,000,000	874,937,030
羅寧先生	—	10,000,000	10,000,000
孫亞雷先生	—	10,000,000	10,000,000
張連陽先生	—	15,000,000	15,000,000
	784,937,030	155,000,000	939,937,030

(1) 由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持有21CN Corporation之100%權益，而21CN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784,937,030股股份，因此，陳曉穎女士於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事於本公司認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上文「認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之董事及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本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附註(a))	實益擁有人	784,937,030	784,937,030	21.11%
21CN Corporation(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784,937,030	784,937,030	21.11%
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784,937,030	784,937,030	21.11%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b))	受控法團權益	807,998,000	807,998,000	21.73%

(a)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由21CN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本公司執行副主席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之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擁有21CN Corporation之100%股權。

(b) 同屬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信集團」)控制之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Goldreward.com Ltd及Perfect Deed Co. Ltd分別持有600,000,000股、163,818,000股及44,18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 作為貸方)及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 作為借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就一項人民幣20,000,000元的免息及無抵押貸款(「貸款」)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 詳情如下:

- (a) 貸款乃授予中信國檢作為中信國檢之日常運營資金及資本性開支;
- (b) 貸款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並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
- (c) 貸款為免息及無抵押;
- (d) 貸款僅可用作中信國檢日常運營資金及資本性開支。倘中信國檢將貸款用作日常運營資金及資本性開支以外的任何用途, 中信21世紀科技有權要求中信國檢即時償還貸款, 中信國檢同時亦須向中信21世紀科技支付貸款之30%作為罰款。

中信21世紀科技與中信國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重續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項下貸款已進一步重續兩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

中信21世紀科技(作為貸方)與中信國檢(作為借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第二項貸款協議(「第二項貸款協議」), 內容有關免息及無抵押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第二項貸款」), 詳情如下:

- (a) 第二項貸款乃授予中信國檢作為中信國檢之日常運營資金及資本性開支;
- (b) 第二項貸款由相關提取日期起計並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償還;
- (c) 第二項貸款為免息及無抵押;
- (d) 第二項貸款僅可用作中信國檢日常運營資金及資本性開支。倘中信國檢將第二項貸款用作日常運營資金及資本性開支以外的任何用途, 中信21世紀科技有權要求中信國檢即時償還第二項貸款, 中信國檢同時亦須向中信21世紀科技支付第二項貸款之30%作為罰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信國檢分別自貸款及第二項貸款提取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0元。

關連交易(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中信國檢由本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分別擁有50%、30%及20%股權，而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21.73%持股量。中信國檢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按照細則及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就授出貸款、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協議、第二項貸款、第二項貸款協議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之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電訊有限公司(「中信21世紀電訊」)向中信國檢提供一筆6,900,000美元之貸款(「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根據中信21世紀電訊與中信國檢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重續貸款協議(「重續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獲續期三年(「重續貸款」)。根據中信21世紀電訊與中信國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第二項重續貸款協議」)，中信21世紀電訊貸款已進一步重續約3.1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第二項重續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總額(包括中信21世紀科技重續貸款、第二項貸款及第二項重續貸款)約人民幣82,056,000元。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曾訂立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若干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亦為有關連人士交易。有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有關提述之所有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一切有關之交易按下述條件訂立：

- (a) 是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或提供(適用者)之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總協議下之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均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 報告書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採購少於30%。本集團五大客戶於本年度內之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營業總額83%，其中43%來自最大客戶。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文所披露之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薪酬政策

有關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根據其貢獻、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予比較市場統計數字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仲裁及訴訟

仲裁及訴訟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會 報告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不少於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年報第25頁至第3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工作及其成員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5頁至第3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陳曉穎

執行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董事 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七十二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王先生負責決定本集團最高的企業策略。王先生畢業於中國哈爾濱工程學院，王先生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曉穎女士，五十歲，為本公司執行副主席。陳女士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彼為江勝集團之執行主席，該公司為一間於一九八九年成立之私人投資公司，並自該公司成立之初已出任該職位。該公司在中國投資發電廠、電訊及物業開發。自一九九八年起，陳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並於一九九九年出任香港友好協進會永遠名譽會長。陳女士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出任董事。

羅寧先生，五十四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彼目前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助理、中信國安集團公司之副董事長及中信網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亦為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此外，彼亦擔任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這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於中信集團其他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羅先生擁有豐富之通信業務經驗，並持有武漢解放軍通信指揮學院之通信專業學士學位。羅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出任董事。

孫亞雷先生，四十五歲，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中信國安集團公司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彼亦任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為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孫先生對融資及資產管理擁有相當資深經驗。孫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孫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出任董事。

張連陽先生，六十八歲，於中國物業投資和發展業務、貿易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積逾二十年資深經驗。張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出任董事。

夏桂蘭女士，五十歲，現任中信國安集團公司副董事長，彼亦任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該公司為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夏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出任董事。

董事 履歷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五十五歲，持有Armstrong University授予之哲學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商業銀行、證券監管及法規方面積逾二十多年經驗，並具備豐富廣博之商業及企業財務經驗。許博士出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及公營機構之董事會成員。彼目前為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兼副主席。彼為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及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此外，許博士為汽車零部件研究及發展中心董事會成員。彼亦為香港教育局專上教育機構批地遴選及貸款評核委員會委員，以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委員。彼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執行副總裁及上市科總管。彼為香港董事學會卸任主席，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許博士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明先生，五十二歲，現為中國北京一所律師事務所之執行合夥人、董事總經理及執業律師。張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軍生博士，五十六歲，彼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資訊系副教授、北京大學戰略研究所副所長、美國北卡萊洛州大學計算機系終身教授。彼亦為中國物流學會副會長、寧波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和北京通盈勝世投資公司總裁。彼在軟件、信息研究、企業財務及財務管理等範疇擁有豐富的知識及工作經驗。龍博士持有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電腦與工程系博士學位、美國亞利桑那大學可再生資源管理系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地理系學士學位。龍博士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區建輝先生，四十七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商科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首次加入本集團前，區先生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及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任職。區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 報告書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行為除外：

1.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條輪席退任。由於主席負責制定及實施本公司之策略，對確保本公司業務穩定至為重要，故董事會認為是項偏離可以接受。
2.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陳曉穎女士(執行副主席)、張連陽先生(執行董事)及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大會，而大會以良好及恰當方式舉行。
3. 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擁有權力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在評估新董事之提名時，董事會考慮到獲提名人士之資歷、才能及對本公司之潛在貢獻。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為本公司提供更高靈活性，以辨識適當且合資格之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為業務帶來創新發展。董事會將(有必要時)檢討本公司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以確保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第A.5.1條。
4. 本公司尚未就對其董事之法律行動安排任何保險。然而，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就其董事之適當保險安排進行檢討，亦可能於未來安排投保。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之姓名及履歷於本年報第23至24頁披露。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闊範疇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以高效率地履行董事會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之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之成員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 報告書

董事會(續)

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管理方法及決策方針。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主要資本投資、股息政策、董事委任及退任、企業管治準則審核以及其他主要經營及財務事宜須經董事會批准。

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之管理工作。該等執行董事舉行定期會議，評估本集團之營運事項及財務表現。

鑒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判斷及其意見對於董事會決定上有重大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中扮演重要角色。彼等就本公司之策略、表現及監控事宜方面帶來公正意見。

本公司認為發展良好及合時之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十分重要，董事會於落實與監察內部財務監控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互有區分。有關分工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可權力制衡，並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及問責。

主席為董事會領導人，其監督董事會，使其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主席在本公司業務發展中提供領導力、遠景及方向等各方面肩負整體責任。

行政總裁在管理團隊之協助下，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處理政策之訂立及成功實行，並就本集團一切營運對董事會承擔全部問責責任。彼與主席及各核心業務部門之管理團隊一起工作，確保本集團暢順的運作及發展。彼維持與主席及全體董事對話，讓彼等全面知悉所有主要業務發展及事宜。

企業管治 報告書

董事會(續)

會議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舉行一次。額外董事會會議將於需要時舉行。本公司已準時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有關各議題之足夠資料亦已提交予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以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決定。未能親身出席之董事可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個別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會議數目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i>執行董事</i>				
王軍先生(主席)	4/4	-	-	0/1
陳曉穎女士(執行副主席)	4/4	-	-	1/1
羅寧先生(副主席)	4/4	-	-	0/1
孫亞雷先生	4/4	-	-	0/1
張連陽先生	4/4	-	-	1/1
夏桂蘭女士	4/4	-	-	0/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4/4	2/2	1/1	1/1
張建明先生	3/4	2/2	1/1	0/1
龍軍生博士	4/4	2/2	1/1	0/1

董事培訓

每位新委任之董事均在接受委任時獲得本公司提供的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業務以及其作為董事在法律及法規方面的職責均有充分的理解。

本公司一直向董事提供相關培訓材料。董事亦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財政年度內所收取之培訓記錄，作記錄用途。

企業管治 報告書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續)

董事於財政年度內所參與制培訓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與本公司行業及業務、 董事職責及／或企業管治 有關之培訓或研討會	閱讀本公司行業及業務、 董事職責及／或企業管治 有關之資料及／或閱讀由本公司 定期發出之有關更新
<i>執行董事</i>		
王軍先生(主席)	✓	✓
陳曉穎女士(執行副主席)		✓
羅寧先生(副主席)	✓	✓
孫亞雷先生	✓	✓
張連陽先生		✓
夏桂蘭女士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	✓
張建明先生		✓
龍軍生博士		✓

董事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之相應範疇。

薪酬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軍生博士、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及張建明先生組成。龍軍生博士擔任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為制訂薪酬政策確立正式兼具高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質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企業管治 報告書

董事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c) 透過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張建明先生及龍軍生博士組成。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省覽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
- (b)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與範疇；
- (c) 送呈董事會之前審閱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
- (d) 討論中期及末期審核所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有意討論之任何事宜；
- (e)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 (f) 於董事會批核前，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聲明；
- (g) 審閱內部核數職能，並確保與外聘核數師之協調，確保內部核數職能具備充份資源，及於本公司內享有適當地位；及
- (h) 省覽內部調查及管理層回應之重要發現。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全職僱員。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的日常運作提供支援，確保董事會有良好資訊交流，並以有效且高效率方式向董事匯報。本公司全體董事可就彼等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職責諮詢公司秘書之意見。公司秘書之簡歷詳情於本年報第24頁披露。公司秘書於財政年度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之要求。

企業管治 報告書

核數師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費用分別為1,720,000港元及76,500港元。

內部監控

本集團董事會與管理層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健妥善且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本集團有效地以高效率營運，藉以達成既定企業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作出可靠之財務申報以及遵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

董事會亦負責對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是否充足以及披露監控和程序是否有效，作出適當之聲明。董事會透過轄下之審核委員會檢討該等制度是否有效。

與股東之溝通

目的

1. 本政策旨在載列向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統稱「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另一方面可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通訊戰略

公司網站

2. 本公司透過登載於其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itic21cn/>之公佈、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於網站定期更新之資料與其股東進行通訊。
3. 本公司發送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佈、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說明文件等等。

股東大會

4.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如未克出席大會，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過程將獲得監察及定期檢討，如有需要，會作出更改，藉以確保切合股東需要。
6. 董事會成員(特別是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管理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企業管治 報告書

與股東之溝通(續)

股東私隱

7. 本公司肯定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非法律要求，否則在未得股東同意，不會披露其資料。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10%之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

請求者須列明股東大會之目的及該要求之聯絡詳情，加以簽署並遞交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

股東特別大會應在遞交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在該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者或當中佔總投票權超過50%之任何請求者，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4(3)條之規定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遞交請求書起三個月期滿後召開。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5%之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呈表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的書面要求，或就於特定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的事項或處理的事務作出不超過1,000字的書面陳述。

請求者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星期(倘須就要求發出有關決議案之通知)或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一星期(倘為任何其他要求)簽署及遞交書面要求或書面陳述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

倘書面要求符合程序，公司秘書會要求董事會將決議案列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視情況而定，傳閱股東大會陳述，惟請求者須支付由董事會合理釐定的金額，以足夠應付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決議案通知及/或向彼等傳閱相關股東提呈的陳述的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將其查詢連同充足的聯絡詳情提交予董事會，地址為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倘書面查詢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直接轉交至董事會。

企業管治 報告書

憲法文件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之責任為公平真實地編製本集團之本公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董事致力確保於財務申報中本集團之業績、狀況及前景評估乃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因此，已選用並貫徹使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3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Deloitte.

德勤

致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34至97頁所載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核數師之報告僅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節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本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本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489,885	481,663
銷售及服務成本		(418,502)	(426,744)
毛利		71,383	54,91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	(805)	(5,699)
行政開支		(111,937)	(88,474)
就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定義見附註1)確認之			
減值虧損PIATS	19	-	(7,80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	1,962	19,172
撥回涉及仲裁及訴訟之累計利息及相關開支	39	-	26,271
利息開支	10	(668)	(939)
除稅前虧損		(40,065)	(2,558)
稅項	11	(1,279)	(5,178)
年度虧損	12	(41,344)	(7,73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201	4,289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7,143)	(3,447)
年度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1,344)	(7,735)
非控股權益		-	(1)
		(41,344)	(7,736)
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7,143)	(3,446)
非控股權益		-	(1)
		(37,143)	(3,447)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6	(1.11)	(0.21)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1,575	72,031
無形資產	18	39,157	42,6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97,471	93,170
應收貸款	21	-	45,465
可供出售投資	22	9,375	9,150
		197,578	262,438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3	949	2,940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24	96,497	96,764
持作買賣投資	25	27,491	41,565
超過三個月到期日之銀行定期存款	26	11,06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23,885	133,813
		259,885	275,08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	159,261	120,265
應繳稅項		338	2,178
短期銀行貸款	28	6,125	11,956
		165,724	134,399
流動資產淨值		94,161	140,6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1,739	403,12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9	4,348	4,152
		287,391	398,96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37,179	37,179
儲備		324,638	361,781
		361,817	398,960
非控股權益		(74,426)	9
股權總額		287,391	398,969

第34頁至第97頁之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發出，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曉穎
董事

張連陽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實繳盈餘	匯兌儲備	認股權儲備	一般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2)	千港元 (附註3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7,179	769,675	19,215	78,108	68,940	21,181	11,851	(603,743)	402,406	10	402,41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289	-	-	-	4,289	-	4,289
年度虧損	-	-	-	-	-	-	-	(7,735)	(7,735)	(1)	(7,736)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4,289	-	-	(7,735)	(3,446)	(1)	(3,447)
轉讓	-	-	-	-	-	-	1,080	(1,080)	-	-	-
沒收認股權	-	-	-	-	-	(350)	-	350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7,179	769,675	19,215	78,108	73,229	20,831	12,931	(612,208)	398,960	9	398,96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4,201	-	-	-	4,201	-	4,201
年度虧損	-	-	-	-	-	-	-	(41,344)	(41,344)	-	(41,344)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4,201	-	-	(41,344)	(37,143)	-	(37,143)
轉讓	-	-	-	-	-	-	502	(502)	-	-	-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											
撥回儲備	-	-	-	-	(1,892)	-	-	1,892	-	-	-
視作出售一間合資公司											
撥回儲備	-	-	-	-	(678)	-	-	678	-	-	-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4)	-	-	-	-	-	-	-	-	-	(74,435)	(74,43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7,179	769,675	19,215	78,108	74,860	20,831	13,433	(651,484)	361,817	(74,426)	287,391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40,065)	(2,55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09)	(734)
應收貸款之應計利息收入	(1,660)	(1,500)
上市股權證券之股息	(919)	(837)
利息開支	668	93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62)	(19,172)
折舊	24,690	24,425
無形資產攤銷	4,404	4,404
撥回呆壞賬撥備	(167)	(6)
應收貸款於初次確認之價值變動	90	43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	2,919
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	4,889
視作出售一間合資公司及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虧損淨額	11,49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4	81
撥回涉及仲裁及訴訟之累計利息及相關開支	-	(26,271)
撥回長期尚未償還業務應付賬款	-	(836)
撥回先前已撤銷款項	829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945)	(13,82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1,234	1,252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增加)減少	(12,797)	7,475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14,074	8,66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6,340	6,41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4,906	9,980
已收利息	1,409	734
已收上市股權證券之股息	919	837
已付稅項	(2,985)	(1,40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249	10,147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18,300	-
視作出售一間合資公司及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現金流入淨額	34	45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0	43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81)	(21,432)
重置超過三個月到期日之銀行定期存款		(11,063)	-
預付貸款		(1,875)	(4,8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757)	(25,881)
融資活動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11,956)	(23,912)
已付利息		(668)	(939)
新籌集短期銀行貸款		5,978	11,95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46)	(12,8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11,154)	(28,62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813	160,335
匯率變動影響		1,226	2,10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885	133,81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主要業務地點之地址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選擇以港元(「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之原因為本公司乃一間位於香港之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間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提供產品質量電子監管網(「電子監管網/PIATS」)、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收回數額披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²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算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生效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呈報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可供出售買賣投資之分類及計量，惟並不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已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個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該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與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性投入」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起計停止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類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及適用於所有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之結構實體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之要求為更詳盡。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已予頒佈，以澄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目前本集團於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鴻聯九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並使用比例綜合法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鴻聯九五分類為合資公司，並以權益法入賬，導致本集團比例應佔鴻聯九五之資產淨值及損益項目彙合計算為單一項目，並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應佔合資公司溢利」。本公司董事預期根據權益法及比例綜合法對本集團年內損失將無重大影響。有關鴻聯九五之財務資料於附註33概述。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一個對公平值的計量及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平值，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要求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闊，這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特別情況下)所需要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之要求為更詳盡。例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下之金融工具現行的要求下三層架構之質量及數量披露將擴展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內包括所有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新準則之應用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與可供出售投資有關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之修訂本引入對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定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下，「全面收益表」被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或分別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附加披露使到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項目隨後將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及(b)項目隨後當符合特定情況時可能會重新歸類至損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修訂本並不變更列報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前或除稅後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相應地變更。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會計政策詳述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擁有決定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並從而透過其活動取得利益時即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由其有效收購日期起或截至有效出售日期止(視何者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於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相符。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股權分開呈列。

於非控股權益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金額為負數。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代價轉讓以公平值計量，即計算於收購日本集團轉讓資產之公平值、本集團承擔被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購方之控制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收購產生之相關成本一般於損益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辨識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以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應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股份支付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之股份支付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以轉讓代價、被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之前已持有被購方之權益(如有)之總和超過於收購日期可辨識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之價值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期可辨識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過轉讓代價、被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之前已持有被購方之權益(如有)之總和，超過之價值隨即於損益確認為一項協議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在擁有權益及使其持有人於清算發生時，可按比例享有分佔企業資產淨值，其初次計量可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之比例分佔被購方可辨識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選擇計量基準乃按個別交易為準。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如適用)按另一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重新計量至於收購日(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表確認。過往於收購日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被分配到該單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已確認之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倘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則應佔商譽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投資人具有重大影響而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乃指參與所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會計衡平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就相似之交易及於同類形情況之事件而言，用於會計衡平法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衡平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收購事項後之變動調整)扣減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中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取消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代表該聯營公司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時，方就額外虧損計提撥備。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應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數額高於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經重新評估後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相關之情況，方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合資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涉及建立獨立實體(合營者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資安排。

本集團使用比例綜合確認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與本集團之對應項目按逐行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與該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方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倘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共同控制實體的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的公平值計量，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財務資產的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共同控制實體的盈虧時計入。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共同控制實體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共同控制實體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共同控制實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盈虧，則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當本集團失去對該共同控制實體的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盈虧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電訊／信息增值服務及電子監管網業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來自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見下文之政策)之服務收入乃參考年內進行之工作價值以完成百分比法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預計有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款確切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並以時間基準累計。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於可收取該等款項之股東權利確立時確認。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

倘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合約之結果可以可靠評估，合約收益及成本乃參考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完成之階段而確認，而合約完成階段則以該日進行之工作所產生之合約成本與各合約之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

當合約之結果不可能可靠地估計時，則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為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有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若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該盈餘視作為客戶有關合約工程之欠款。倘經計入已確認溢利及扣除已確認虧損後，按進度繳付款額超過截至有關日期之合約成本，就合約工程而言，盈餘被顯示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在有關工程展開前所收之款項，乃列作為已收墊款之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客戶就已展開之工程所應付而尚未繳付之款項，乃列作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值減其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項目成本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物業指正在建築以供生產、供應或管理之用之物業，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人員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包括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當該物業完成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分類。當該等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就該等資產計提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在損益賬中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作出。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自出售無將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無形資產取消確認產生的盈虧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在資產取消確認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構成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其為需要大量時間以準備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新增至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來自特定借貸之暫時性投資(視乎其合資格資產之開支)之投資收入已從合資格資本化資格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除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值虧損之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之基準，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被分配至能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合。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除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而其中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無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若一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或現金生產單位)增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之「除稅前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遠不用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有頗大機會在日後出現可用以扣減暫時差異之應課稅溢利時，通常就所有扣減暫時差異確認。若暫時差異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須確認因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資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如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異之轉回及該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都不會轉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異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轉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擁有權轉讓予租用者，則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確認入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評估各部分屬於融資或經營租賃分類，除非不能肯定兩部分為經營租賃，則於該情況下，整項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之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賃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值之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當租賃款項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金融負債除外)於首次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三個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最初確認時決定。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法規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一種在金融資產之預定期限或(如適用)更短期間，於初步確認時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款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已付或已收全部費用及點子)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在以下情況，金融資產可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的確定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因重新計算產生之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賬中確認。在損益賬中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益及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以及超過三個月到期日之銀行定期存款)乃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且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及以之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而受到影響時，即該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成本，則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遭遇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就若干不予個別減值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其後將按集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拖欠款項次數增加,以及影響到應收賬款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款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予以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款額按資產賬面值與同類金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除業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使用撥備賬削減外,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倘若業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予以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款項,則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款額減少,及該減少能夠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地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減值並無獲確認則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列賬,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按金融負債之預期期限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於初步確認時將預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所支付或所收取費用)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算。

取消確認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負債會被取消確認。

於取消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積盈虧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賬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之損益內。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集團實體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中累計。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以股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之認股權
已授出認股權之財務影響未有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直至認股權獲行使為止，且不會就授出認股權之價值在損益中確認支出。認股權獲行使後，因為發行之股份將以股份面值入賬為額外股本，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額則入賬為股份溢價。行使日期前已告失效或註銷之認股權將在尚未行使認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本公司僱員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認股權

參考所授出認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之已收服務公平值，按歸屬期以直線基準支銷，並在權益(認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正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認股權數目的估計(不考慮市況)。於歸屬期內，修正原來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認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認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認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認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於認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退休福利成本

就界定供款計劃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款項於僱員提供令其有權享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預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均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茲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以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折舊／攤銷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資產組別(如適用)之可能出現減值而作估值。此程序要求管理層按各資產或資產組別賺取之未來現金流作估計。倘可收回金額低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乃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倘實際結果與管理層預期有所差別，其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之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及撇減數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51,5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2,031,000港元)及39,1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622,000港元)(分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6,6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628,000港元)及21,1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196,000港元))。

業務應收賬款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將考慮未來現金流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不包括未出現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業務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73,3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3,640,000港元)(扣除呆壞賬撥備26,9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470,000港元))。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故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297,4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4,34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定。倘產生的未來實際溢利多於預期，可能動用稅項虧損並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會於有關動用及確認發生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

訴訟撥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本集團涉及法律訴訟。管理層根據所收取法律意見及現時可得資料評價及評估向本集團提出之申索，並認為已就附註39所定義之《甲骨文許可及服務協議》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充足撥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工具		
持作買賣投資	27,491	41,565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926	263,418
可供出售投資	9,375	9,150
	249,792	314,13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01,359	105,37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貸款、超過三個月到期日之銀行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短期銀行貸款。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資產(包括應收貸款、持作買賣投資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

	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等值金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等值金額
美元(「美元」)兌港元	43,998	22,182
美元兌人民幣	33,530	71,41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兌人民幣之外匯兌換風險。集團公司以美元計值之結餘兌換港元(作為功能貨幣)之風險並不重大，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升跌5%(二零一二年：5%)的敏感度。5%為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所用的敏感度，亦是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結算的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對報告期末匯率5%變動作兌換調整。下文正數是指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時，年內虧損有所減少。當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時，可能對虧損有同等相反的影響，下列結餘則為負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美元	1,677	3,571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超過三個月到期日之銀行定期存款(見附註26)、固定息率銀行貸款(該等借貸詳情請見附註28)有關。然而，管理層認為由於短期性質，故風險甚微。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動息率銀行結餘有關(該等銀行結餘詳情請見附註26)。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利率風險施行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有關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末之利率風險甚微，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亦因投資於香港及美國上市之股權證券而承受股價風險。管理層設立不同風險水平之投資組合以控制有關風險。投資詳情於附註25載列。管理層密切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承擔之股價風險而釐訂。

倘相關上市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20%(二零一二年：20%)，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因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5,4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減少/增加8,313,000港元)。

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本集團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有關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賬款的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核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大減低。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本集團應收貸款之信貸集中風險。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水平，以確保即時採取跟進措施及/或糾正措施，以降低風險或收回欠款。

本集團來自本集團於電訊/信息增值服務分部內最大及三大客戶業務應收賬款總額中之信貸集中風險分別為21%及39%(二零一二年：22%及39%)。

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大部分商業對手均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及銀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信譽良好之國有銀行。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監察及維持至管理層均視為充裕以撥付本集團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之影響之水平。本集團之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動用並確保遵從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性質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基於本集團須支付款項之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制定。非衍生性質金融負債之屆滿日期乃基於協定償還日期作出。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個月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之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性質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95,234	-	-	95,234	95,234
銀行貸款-定息	6.30%	32	64	6,339	6,435	6,125
		95,266	64	6,339	101,669	101,359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個月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之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非衍生性質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93,423	-	-	93,423	93,423
銀行貸款-定息	7.87%	77	157	12,209	12,443	11,956
		93,500	157	12,209	105,866	105,37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在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報價及買賣價而釐訂；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錄得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在按公平值作初步確認後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據觀察所得的公平值分類為第一類至第三類。

- 第一類，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公平值計量。
- 第二類，除第一類計及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所得)觀察所得的計算項目所得的公平值計量。
- 第三類，公平值計量乃基於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方法得出。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上市股權證券	27,491	-	-	27,49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類 千港元	第二類 千港元	第三類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上市股權證券	41,565	—	—	41,565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類與第二類之間並無轉讓。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之意見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籌措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7. 營業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473,648	470,671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12,816	9,741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3,421	1,251
	489,885	481,66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副主席呈報之資料主要為提供服務。

本集團為一間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分為三個經營類別，即電訊／信息增值服務、提供電子監管網／PIATS以及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該等類別為本集團報告其分類資料之基準。就電訊／信息增值服務及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類別，向執行副主席報告之資料包括以按比例綜合入賬基準編製之合資公司財務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取得當時之合資公司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之控制權(見附註34)。中信國檢之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後全面綜合呈報。

主要業務如下：

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	提供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	營運電子監管網／PIATS獨家平台醫藥及其他消費者產品行業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	提供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類收益		分類溢利(虧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473,648	470,671	9,993	6,838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12,816	9,741	(32,805)	(28,119)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3,421	1,251	921	(425)
總計	489,885	481,663	(21,891)	(21,70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05)	(5,69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62	19,172
利息開支			(668)	(939)
撥回涉及仲裁及訴訟之 累計利息及相關開支			-	26,271
未分配開支			(18,663)	(19,657)
除稅前虧損			(40,065)	(2,558)

上文呈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兩個年度內均無分類間之銷售。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在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利息開支以及撥回涉及仲裁及訴訟之累計利息及相關開支之前，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或錄得之虧損。此乃呈報予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副主席之計量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130,380	115,293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54,109	67,736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1,877	9,759
分類資產總值	186,366	192,7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7,471	93,170
應收貸款	-	45,465
持作買賣投資	27,491	41,565
可供出售投資	9,375	9,150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存於銀行之固定存款	11,06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885	133,813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	18,300
其他未分配資產	1,812	3,269
綜合資產	457,463	537,520
分類負債		
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48,529	34,090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93,118	68,758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6,298	6,203
分類負債總額	147,945	109,051
短期銀行貸款	6,125	11,956
遞延稅項	4,348	4,152
其他未分配負債	11,654	13,392
綜合負債	170,072	138,551

為監督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貸款、超過三個月到期日之銀行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營運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以外之營運分類。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短期銀行貸款、遞延稅項及營運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以外之經營分類。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一三年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估量之金額：

	電訊／信息 增值服務 千港元	電子監管網／ PIATS業務 千港元	系統集成 及軟件開發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4,821	9,860	-	14,681	-	14,681
折舊	10,167	13,343	2	23,512	1,178	24,690
無形資產攤銷	-	4,404	-	4,404	-	4,404
視作出售合資公司及視作收購 附屬公司之淨虧損(附註34)	-	-	-	-	11,492	11,4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4	-	-	64	-	64

附註： 非流動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二年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估量之金額：

	電訊／信息 增值服務 千港元	電子監管網／ PIATS業務 千港元	系統集成 及軟件開發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6,987	4,441	4	21,432	-	21,432
折舊	10,599	12,619	11	23,229	1,196	24,425
無形資產攤銷	-	4,404	-	4,404	-	4,40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	2,919	-	2,919	-	2,919
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	4,889	-	4,889	-	4,8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1	-	-	81	-	81

附註： 非流動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及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報任何地區的分析資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信息

於相關年度內來自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211,156	153,303
客戶B ¹	115,430	120,263
客戶C ^{1,2}	-	60,131

¹ 來自電訊／信息增值服務之收益。

² 客戶C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少於10%。

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乃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視作出售合資公司及視作收購附屬公司之 淨虧損(附註34)	(11,492)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409	734
應收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1,660	1,500
上市權益證券之股息	919	837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6,091	(8,660)
應收貸款因初次確認導致價值變動(附註21)	(90)	(432)
撥回長期尚未償還業務應付賬款	-	83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18	(520)
撥回呆壞賬撥備	167	6
其他	113	-
	(805)	(5,69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利息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668)	(939)

11. 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共同控制實體	1,029	1,22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共同控制實體	54	—
股息之預扣稅	—	1,830
遞延稅項		
— 本年度(附註29)	196	2,120
	1,279	5,178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該兩年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規則，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其中一間於中國營運之共同控制實體取得高新科技企業證書，並合資格獲得15%之稅務優惠，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0,065)	(2,558)
按適用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計算之稅項抵免	(10,016)	(64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244)	(7,62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491)	(4,79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013	9,955
並無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996	5,414
動用以往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890)	(332)
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476)	(11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4	-
按優惠稅率繳納之所得稅	(863)	(639)
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196	3,950
年內稅項	1,279	5,178

12. 年度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於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列賬：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3)	2,860	2,86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294	9,264
其他員工成本	298,053	230,457
總員工成本	314,207	242,581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4,404	4,404
核數師酬金	2,330	2,384
折舊	24,690	24,4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4	81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7,124	13,856
撥回先前已撇銷款項	(829)	-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已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92	1,71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分別支付或應付九名(二零一二年：九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王軍先生 千港元	陳曉穎女士 千港元	羅寧先生 千港元	孫亞雷先生 千港元	張連陽先生 千港元	夏桂蘭女士 千港元	許浩明博士， 太平紳士 千港元	張建明先生 千港元	龍軍生博士 千港元	
袍金	1,000	-	-	-	-	-	360	-	200	1,5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285	-	-	-	-	-	-	-	1,2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5	-	-	-	-	-	-	-	15
總酬	1,000	1,300	-	-	-	-	360	-	200	2,860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王軍先生 千港元	陳曉穎女士 千港元	羅寧先生 千港元	孫亞雷先生 千港元	張連陽先生 千港元	夏桂蘭女士 千港元	許浩明博士， 太平紳士 千港元	張建明先生 千港元	龍軍生博士 千港元	
袍金	1,000	-	-	-	-	-	360	-	200	1,5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288	-	-	-	-	-	-	-	1,2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	-	-	-	-	-	-	12
總酬	1,000	1,300	-	-	-	-	360	-	200	2,860

陳曉穎女士亦擔任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該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支付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該兩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本公司董事，該等董事之酬金總額載於上文附註13。其餘三名(二零一二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571	2,7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	31
	2,615	2,755

該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3	3

15. 股息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已派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後亦無任何擬派股息(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41,344)	(7,735)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3,717,869,631	3,717,869,631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認股權之影響並不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中，因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將導致該兩個年度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裝修、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及特別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156	19,153	184,441	7,047	8,564	221,361
貨幣調整	54	235	4,588	113	216	5,206
添置	-	2,519	6,373	-	12,540	21,432
出售	-	-	(2,704)	(227)	-	(2,931)
轉撥	-	10,183	6,493	-	(16,676)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10	32,090	199,191	6,933	4,644	245,068
貨幣調整	55	547	4,843	107	109	5,661
添置	-	2,360	11,894	-	427	14,681
出售	-	-	(2,084)	-	-	(2,084)
視作出售合資公司時取消確認	-	(2,333)	(35,548)	(170)	-	(38,051)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	21	34	-	55
轉撥	-	183	40	-	(223)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65	32,847	178,357	6,904	4,957	225,330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203	15,006	121,552	6,989	-	144,750
貨幣調整	30	190	3,031	111	-	3,362
年度計提	53	3,089	21,255	28	-	24,42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2,919	-	-	2,919
出售時對銷	-	-	(2,192)	(227)	-	(2,41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6	18,285	146,565	6,901	-	173,037
貨幣調整	33	309	4,021	107	-	4,470
年度計提	53	4,092	20,533	12	-	24,690
出售時對銷	-	-	(1,910)	-	-	(1,910)
視作出售合資公司時取消確認	-	(2,333)	(24,046)	(153)	-	(26,53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2	20,353	145,163	6,867	-	173,75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93	12,494	33,194	37	4,957	51,57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24	13,805	52,626	32	4,644	72,03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及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的發展未及預期般強勁及迅速，本集團已對其電子監管網/PIATS分部所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檢討。該項檢討導致確認一項減值虧損2,919,000港元，並已於損益賬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減其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或於未屆滿租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於未屆滿租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設備	5至20年
電腦及特別電腦設備	2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特許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85,921
貨幣調整	2,16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8,087
貨幣調整	2,16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0,253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5,282
貨幣調整	890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4,889
於本年度計提	4,40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5,465
貨幣調整	1,227
於本年度計提	4,40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1,09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9,15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2,622

本集團之特許權向第三方購入。有關特許權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內進行攤銷。

特許權指就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取得不限次數使用甲骨文數據庫管理軟件及中間軟件的權利而支付之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的發展未及預期般強勁及迅速，已根據其可收回金額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4,88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減值虧損予以確認。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就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確認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	2,919
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	4,889
	-	7,808

就減值測試而言，載於附註17及18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已分配為兩個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一間從事醫藥行業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的附屬公司以及一間從事其他消費產品行業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的附屬公司(前共同控制實體(見附註34))。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醫藥行業大力推廣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中國相關部門進一步推動對醫藥領域的電子監控，以及醫藥行業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所賺取的收益得到改善，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對醫藥行業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就其他消費者產品行業而言，完成視為收購後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55,000港元(見附註34)，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醫藥行業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發展緩慢，本集團分別就醫藥行業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1,379,000港元及4,889,000港元。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其他消費產品行業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延後發展，本集團就其他消費產品行業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1,540,000港元。

於醫藥行業及其他消費者產品行業的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關鍵因素為貼現率、增長率及預期收益變動及年內直接成本變動。管理層使用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而該稅前比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之目前市場評估及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獨有風險。收益及直接成本變動乃以過往慣例以及對市場未來轉變的預期為基準。

年內，本集團根據摘自最近期未來三個年度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分別以貼現率22.40%(二零一二年：19.14%)及22.56%(二零一二年：19.14%)對醫藥行業及其他消費產品行業的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進行減值審閱，而餘下七年預測期間則參考有關行業的年度增長率進行推斷。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股份之投資成本	28,026	28,026
股東注資	19,215	19,215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43,483	41,521
貨幣調整	6,747	4,408
	97,471	93,170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所持 權益應佔	主要業務
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 (「東方口岸」)	中國	人民幣71,428,571元	30% (二零一二年：30%)	營運電子 報關平台

有關聯營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95,734	399,835
負債總值	(70,829)	(89,267)
資產淨值	324,905	310,568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97,471	93,170
營業額	172,564	149,222
年度溢利	6,539	63,905
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62	19,17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包括：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授予中信國檢之貸款(附註a)	-	24,97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授予中信國檢之貸款(附註b)	-	11,321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授予中信國檢之貸款(附註c)	-	9,170
	-	45,465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電訊有限公司(「電訊」)與中信國檢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電訊向中信國檢授出一項兩年期免息無抵押貸款6,900,000美元(相等於53,8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相等於53,820,000港元)，用作發展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之到期日分別延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而有關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按比例綜合入賬時並無對銷之應收中信國檢貸款之賬面值為24,974,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為3.73厘。

- (b)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與中信國檢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信21世紀科技向中信國檢授出一項三年期免息無抵押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2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相等於24,400,000港元)，用作發展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之到期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而有關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按比例綜合入賬時並無對銷之應收中信國檢貸款之賬面值為11,321,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為3.73厘。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中信21世紀科技與中信國檢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中信21世紀科技向中信國檢授出一項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37,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相等於36,6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用作發展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該項貸款為免息、無抵押，且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到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中信國檢已自該筆貸款融資提取人民幣16,000,000元(相等於19,520,000港元)，於按比例綜合入賬時並無對銷之應收中信國檢貸款之賬面值為9,170,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為3.73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中信國檢已進一步自貸款融資(c)提取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3,750,000港元)。誠如附註34所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貸款於視為收購中信國檢後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董事認為，上述貸款預期並不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劃分為非流動。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會所債券	9,375	9,150

上述可供出售投資乃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此乃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太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被可靠估量。

2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所產生之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4,934	33,266
減：按進度開發之賬單	(33,985)	(30,326)
	949	2,940

24.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業務應收賬款	100,284	90,110
減：呆賬撥備	(26,954)	(26,470)
	73,330	63,640
其他應收賬款	4,648	2,200
按金及預付賬款	18,519	12,624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	18,300
	96,497	96,76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續)

本集團向其業務客戶提供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所呈列之業務應收賬款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67,253	44,975
91至180日	1,698	8,689
181至360日	1,280	1,729
360日以上	3,099	8,247
	73,330	63,640

在接受任何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訂立客戶之信貸限額。

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業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根據過往經驗，按有關債務人之良好付款記錄，認為業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中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者為良好的信貸質素。

本集團之業務應收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合共6,0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66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未就該數額作出減值虧損計提，此乃由於根據與債務人之關係及其過往還款記錄，本集團認為彼等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業務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1,698	8,689
181至360日	1,280	1,729
超過360日	3,099	8,247
	6,077	18,66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6,470	25,825
貨幣調整	651	651
撥回減值虧損	(167)	(6)
年終結餘	26,954	26,470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與個別減值之業務應收賬款有關。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與面對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董事認為收回該等賬款的機會極微。

25.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 於香港上市之股權證券	22,410	19,937
— 於其他地方上市之股權證券	5,081	21,628
	27,491	41,565

上述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有關交易所所報上市證券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超過三個月到期日之銀行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定期存款固定年息為2.8厘。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介乎年息0.001厘至0.500厘(二零一二年：年息0.001厘至0.500厘)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包括存置於中國註冊銀行之人民幣短期銀行存款4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699,000港元)，並受外匯管制限制。

此外，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為計算單位之以下金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等值金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等值金額
美元	72,447	46,998

2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業務應付賬款	41,024	32,446
預收客戶款項	13,706	12,01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4,531	75,805
	159,261	120,265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業務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7,533	12,548
91至180日	370	1,792
181至360日	788	720
超過360日	22,333	17,386
	41,024	32,44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短期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鴻聯九五取得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12,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24,4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另一合資夥伴提供公司擔保作抵押。該項貸款按固定年息6.30厘(二零一二年：7.87厘)計息，並須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年十月)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比例分佔鴻聯九五之49%短期銀行貸款為數6,1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956,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29. 遞延稅項

主要來自適用於中國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之預扣稅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於年內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032
年內於損益賬中扣除(附註11)	3,950
分派利潤後撥回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1)	(1,83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152
年內於損益賬中扣除(附註11)	19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34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動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297,4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4,347,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故並未就未使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中包括分別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屆滿之虧損83,416,000港元、37,681,000港元、34,532,000港元、29,614,000港元及35,9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772,000港元、74,921,000港元、24,742,000港元、25,055,000港元及21,655,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尚未與中國地方稅務機關協定。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717,869,631	37,179

31. 儲備

資本儲備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信集團」)收購聯營公司東方口岸時被視為來自該股東之股本注資。

實繳盈餘指本公司為交換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以及削減股本產生之盈餘。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

一般儲備指應佔合資公司之中國法定儲備。根據適用於本集團合資公司之中國相關法例須存置中國法定儲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認股權

本公司採納認股權計劃，藉此個別人士可獲授認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金或獎勵。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認股權計劃（「該計劃」），並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原有認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以酌情根據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以及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授出認股權。任何指定認股權之行使價，須為有關認股權授出時由本公司董事會遵照上市規則有關認股權計劃規定而可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認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按面額計算，最多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根據原有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認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年內，認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包括前董事：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3220	30,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3220	30,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3220	30,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3220	11,666,666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3220	11,666,666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3220	11,666,668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0	10,0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0	10,0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0	10,000,000
			<u>155,000,000</u>
於年終時可行使			<u>155,0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8742港元</u>

— 歸屬期於認股權行使期開始當日終結。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認股權(續)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2.5250	366,666	(166,666)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2.5250	366,667	(166,667)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2.5250	366,667	(166,667)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1750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1750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1750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1750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3.1750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2.5000	900,000	(900,00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2.5000	600,000	(600,00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附註(a)	2.5000	750,000	(750,000)	-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附註(b)	2.5000	750,000	(750,000)	-
			5,100,000	(3,500,000)	1,600,000
總計			160,100,000	(3,500,000)	156,600,000
於年終時可行使					1,6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2.6377港元	2.5036港元	2.9313港元

附註：

- (a) 該等認股權可於聯交所報本公司股價相等於8港元或以上之觸發事件行使，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止。
- (b) 該等認股權可於聯交所報本公司股價相等於12港元或以上之觸發事件行使，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止。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認股權獲行使。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本公司授出之認股權確認任何開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持有權益之 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北京鴻聯九五信息 產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元	49%	49%	提供電訊／信息增值 服務
中信國檢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元	-*	50%	為其他消費產品行業 提供電子監管網業務

* 詳情見附註34。

以逐項申報格式按比例綜合法列賬之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05,555[#]	83,820
非流動資產	43,207[#]	59,400
流動負債	57,898[#]	65,160
收入	474,182^{**}	471,988
開支	472,335^{**}	476,160
稅項	1,083^{**}	1,228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中信國檢並非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故並不包括中信國檢的財務資料。

** 誠如附註34所披露，包括截至本集團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控制權當日中信國檢的業績。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視作出售合資公司／視作收購附屬公司

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的股東協議而言，本集團對中信國檢持有共同控制權，而中信國檢則被分類為及被列為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其他合資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該安排」），據此，後者同意根據本集團的指示對中信國檢的融資及經營決策進行投票。本集團因協議而取得對中信國檢的控制權。

本集團於該安排完成後失去對中信國檢的共同控制權，並被視為擁有出售中信國檢的50%權益，致使取得出售視作出售合資公司收益62,943,000港元。

同時，中信國檢成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該安排而引致的視作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約74,435,000港元獲悉數減值，原因為其他消費產品行業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持續經營虧損及延後發展。該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

於視作收購日期的先前持有權益的公平值及已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透過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估值釐定。該估值乃參考資產基礎法進行。

中信國檢於視作收購當日的負債淨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
其他應收賬款	7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38,88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830)
來自電信及中信21世紀科技之貸款	(98,859)
	(148,870)
非控股權益	74,435
	(74,43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視作出售合資公司／視作收購附屬公司(續) 視作出售合資公司及視作收購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千港元
綜合後本集團應佔中信國檢之負債淨額	(74,435)
於綜合後取消確認之中信國檢之負債淨額	62,943
視作出售合資公司及視作收購附屬公司之淨虧損(附註9)	<u>(11,49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入淨額：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52)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904
	<u>452</u>

由於中信國檢於視作收購當日接近年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作收購當日至報告期末期間的營業額與虧損之間並無重大差額。

倘視作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為約490,23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為49,68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會達致的營業額及營運業績之指標，亦並不計劃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35.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合資公司就樓宇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而於下列期間負有未來最低租金款項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051	10,75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424	16,715
	50,475	27,473

租約議定為一至五年期。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上撥備之資本開支	314	280

除以上者外，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上撥備之資本開支	341	768

37.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已為香港之全體僱員參加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根據信託安排成立之集體信託計劃，並受香港法例監管。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強積金條例界定之僱員有關收入作出5%供款，最高達每名僱員每月1,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增加至最多1,250港元)。供款一經支付予強積金計劃之認可信託人，即悉數及即時撥歸僱員之應計利益。強積金計劃下並無任何放棄之供款。

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亦參與本集團經營所在之中國多個地方各個市政府設立之僱員養老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每月薪金成本百分比作出每月供款，而各個市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全部現有及日後之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除上述供款外，毋須承擔任何支付僱員養老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款項之責任。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位於中國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受中國政府控制，而本集團在目前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政府相關實體」）所主導之經濟環境下運作。

本集團除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實體進行交易外，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業務，包括於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存放存款、辦理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基於該等銀行交易之性質，董事會認為作獨立披露意義不大。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該等政府相關實體進行商業交易而言，該等政府相關實體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就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交易制訂其價格策略及審批程序時，並無分辨對手方是否政府相關實體。

以下為年內本集團及其政府相關人士進行重大關連人士交易（除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個別或共同非重大之重大交易外）之概要，及於報告期末與關連人士交易產生之結餘。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電訊／信息增值服務代辦費（附註）	38,510	68,605
來自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實體之收入	211,156	153,303

附註： 本集團就透過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之網絡提供之電訊／信息增值服務並透過彼等收取客戶服務費而向彼等支付代辦費。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位於中國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續)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實體之結餘		
業務應收賬款	15,615	10,793
銀行結餘	43,864	35,215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結餘		
業務應收賬款	23,946	24,318
銀行結餘	8,636	4,934

據本集團所深知，本集團深信其已就關連人士交易作出足夠及適當的披露(如以上所概述)。

(b) 與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其他股東進行之交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電訊／信息增值服務代辦費(附註)	2,190	3,008

附註： 本集團就透過其合資企業夥伴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之網絡提供電訊／信息增值服務及透過中國電信向客戶收取服務費用而向中國電信支付代辦費。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仲裁及訟訴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自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發出之仲裁通知。根據仲裁通知，獨立第三方甲骨文（中國）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甲骨文軟件系統有限公司）（「甲骨文北京」），就甲骨文北京、中信21世紀科技、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簽訂之付款協議（「付款協議」）引起之爭議之一項仲裁（「該仲裁」）入稟提出申請。付款協議載列（其中包括）有關甲骨文許可及服務協議之許可費及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16,000,000元（「甲骨文許可及服務協議」），其中本集團已繳付保證金約11,000,000美元（約人民幣88,000,000元））之支付安排。付款協議之爭議起因為協議各方在執行協議的過程中未能達成共識。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獲悉仲裁委員會作出之仲裁裁決，並收到自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法令（「該法令」），內容有關甲骨文北京獲許可執行仲裁裁決。該仲裁裁決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仲裁裁決通過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判決獲得撤銷。因此，本公司接獲自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之另一份法令，終止該法令之法律行動。因此，由該仲裁裁決所引起之於以前認算的利息開支連同其它法律及相關費用為人民幣21,534,000元（相當於26,27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撥回。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中信21世紀科技（作為原告）入稟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終止許可協議及付款協議及要求甲骨文北京補償對甲骨文北京（作為被告）提出上訴。於報告期結束時及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有關申索之法律程序仍在進行。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甲骨文北京（作為原告）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本公司、中信21世紀科技及獨立第三方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就指稱違反許可協議及付款協議及要求就有關協議索取付款約人民幣88,000,000元及其成本提出新法律行動。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本公司及中信21世紀科技已發出傳票申請暫緩法律行動。傳票的聆訊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惟結果尚未於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公佈。上述許可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扣除已付保證金），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

由於上述申請及訴訟仍在等候法庭裁決，其結果未能於現階段合理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充足撥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有限責任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面值之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信21世紀電訊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二零一二年：100%)
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從事醫藥行業提供電子 監管網/PIATS業務 (二零一二年：100%)
廣東天圖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21,000,000港元	-	100%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由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起計五十年 (二零一二年：100%)
中信國檢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	50%(附註)	其他消費產品行業電子 監管網/PIATS業務 (二零一二年：無)

附註： 中信國檢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內已取得中信國檢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控制權(見附註34)。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發行在外之債務證券。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投資	13,000	13,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0,628	274,840
其他資產	121,359	125,219
	394,987	413,059
資產總值	(42,549)	(42,444)
資產淨值	352,438	370,6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179	37,179
儲備	315,259	333,436
股權總額	352,438	370,615

股本及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認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7,179	769,675	58,318	21,181	(496,256)	390,097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9,482)	(19,482)
沒收認股權	-	-	-	(350)	350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7,179	769,675	58,318	20,831	(515,388)	370,615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8,177)	(18,17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7,179	769,675	58,318	20,831	(533,565)	352,438

財務 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489,885	481,663	372,132	287,560	274,645
除稅前虧損	(40,065)	(2,558)	(24,934)	(50,078)	(145,775)
稅項	(1,279)	(5,178)	(1,416)	(1,439)	(2,232)
年度虧損	(41,344)	(7,736)	(26,350)	(51,517)	(148,007)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1,344)	(7,735)	(26,350)	(51,516)	(148,007)
非控股權益	-	(1)	-	(1)	-
	(41,344)	(7,736)	(26,350)	(51,517)	(148,007)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457,463	537,520	565,785	568,280	603,045
負債總額	(170,072)	(138,551)	(163,369)	(147,828)	(130,986)
	287,391	398,969	402,416	420,452	472,0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361,817	398,960	402,406	420,442	472,048
非控股權益	(74,426)	9	10	10	11
	287,391	398,969	402,416	420,452	472,059